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3 ~ 7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809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3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3,359	14	\$ 1,493,696	12	\$ 1,578,207	12	\$ 1,417,1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7,492	2	302,220	2	101,451	1	102,7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5,427	3	278,918	2	281,082	2	532,47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711,292	13	1,570,950	13	1,992,265	15	1,764,65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4	-	4,098	-	25,571	-	11,087	-
130X	存貨	六(四)	1,439,346	11	1,380,538	11	1,488,348	11	2,022,397	16
1410	預付款項		74,049	1	55,472	-	76,048	1	73,9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200	-	71,208	1	16,135	-	16,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4,499</u>	<u>44</u>	<u>5,157,100</u>	<u>41</u>	<u>5,559,107</u>	<u>42</u>	<u>5,941,12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8,845	-	18,845	-	19,124	-	19,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025	-	20,057	-	20,2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206,821	55	7,238,893	58	7,375,233	57	6,214,358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687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77	-	40,884	-	38,579	-	40,9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98,766	1	74,874	1	86,867	1	98,3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6,921</u>	<u>56</u>	<u>7,393,553</u>	<u>59</u>	<u>7,540,073</u>	<u>58</u>	<u>6,372,76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91,420</u>	<u>100</u>	<u>\$ 12,550,653</u>	<u>100</u>	<u>\$ 13,099,180</u>	<u>100</u>	<u>\$ 12,313,892</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68,317	5	\$ 829,746	7	\$ 1,080,459	8	\$ 1,861,969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86	-	-	-	1,105	-	-	-
2150 應付票據		210	-	842	-	210	-	840	-
2170 應付帳款		869,726	7	691,097	5	1,101,149	8	1,016,40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289,194	2	191,736	1	249,381	2	249,7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494	1	80,781	1	62,286	1	31,4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518	-	71,719	1	75,853	1	86,0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8,045</u>	<u>15</u>	<u>1,865,921</u>	<u>15</u>	<u>2,570,443</u>	<u>20</u>	<u>3,246,42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264,514	10	1,264,514	10	1,264,514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354	5	600,148	5	583,463	4	576,07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u>302,763</u>	<u>2</u>	<u>302,181</u>	<u>2</u>	<u>299,774</u>	<u>2</u>	<u>297,913</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3,631</u>	<u>17</u>	<u>2,166,843</u>	<u>17</u>	<u>2,147,751</u>	<u>16</u>	<u>873,98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191,676</u>	<u>32</u>	<u>4,032,764</u>	<u>32</u>	<u>4,718,194</u>	<u>36</u>	<u>4,120,412</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一及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1,661	31	4,031,661	32	3,785,597	29	3,785,597	3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01,583	2	-	-	246,064	2	-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62,163	1	162,163	2	161,613	1	161,613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287	4	530,361	4	530,361	4	481,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4	1,907,768	15	1,907,768	14	1,907,76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u>2,263,327</u>	<u>17</u>	<u>2,155,574</u>	<u>17</u>	<u>1,977,899</u>	<u>15</u>	<u>2,145,640</u>	<u>17</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990	-	(86,603)	(1)	45,281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1)	(314,45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999,744</u>	<u>68</u>	<u>8,517,889</u>	<u>68</u>	<u>8,380,986</u>	<u>64</u>	<u>8,168,067</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25,413	-
3XXX 權益總計		<u>8,999,744</u>	<u>68</u>	<u>8,517,889</u>	<u>68</u>	<u>8,380,986</u>	<u>64</u>	<u>8,193,480</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91,420</u>	<u>100</u>	<u>\$ 12,550,653</u>	<u>100</u>	<u>\$ 13,099,180</u>	<u>100</u>	<u>\$ 12,313,8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57,545	100	\$ 2,762,237	100	\$ 4,345,909	100	\$ 5,239,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1,721,709)	(76)	(2,281,259)	(83)	(3,347,686)	(77)	(4,397,893)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35,836</u>	<u>24</u>	<u>480,978</u>	<u>17</u>	<u>998,223</u>	<u>23</u>	<u>841,822</u>	<u>16</u>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 十)								
6100 推銷費用		(205,509)	(9)	(212,721)	(7)	(394,367)	(9)	(406,284)	(8)
6200 管理費用		(56,837)	(3)	(49,255)	(2)	(101,054)	(2)	(92,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346)	(12)	(261,976)	(9)	(495,421)	(11)	(498,789)	(10)
6900 營業利益		<u>273,490</u>	<u>12</u>	<u>219,002</u>	<u>8</u>	<u>502,802</u>	<u>12</u>	<u>343,03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241	-	3,480	-	24,700	1	10,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128	-	4,090	-	18,791	-	4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4,198)	-	(15,909)	-	(26,362)	(1)	(32,17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	-	5	-	(32)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u>	<u>-</u>	<u>(8,334)</u>	<u>-</u>	<u>17,097</u>	<u>-</u>	<u>(21,1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73,649	12	210,668	8	519,899	12	321,9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8,503)	(3)	(51,897)	(2)	(128,320)	(3)	(71,10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05,146</u>	<u>9</u>	<u>158,771</u>	<u>6</u>	<u>391,579</u>	<u>9</u>	<u>250,804</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 205,146</u>	<u>9</u>	<u>\$ 158,771</u>	<u>6</u>	<u>\$ 391,579</u>	<u>9</u>	<u>\$ 250,804</u>	<u>5</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7,801	2	\$ 23,868	1	\$ 130,593	3	(\$ 45,28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52,947</u>	<u>11</u>	<u>\$ 182,639</u>	<u>7</u>	<u>\$ 522,172</u>	<u>12</u>	<u>\$ 205,523</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5,146	9	\$ 158,732	6	\$ 391,579	9	\$ 250,70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9	-	-	-	96	-
		<u>\$ 205,146</u>	<u>9</u>	<u>\$ 158,771</u>	<u>6</u>	<u>\$ 391,579</u>	<u>9</u>	<u>\$ 250,80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947	11	\$ 182,600	7	\$ 522,172	12	\$ 205,4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9	-	-	-	96	-
		<u>\$ 252,947</u>	<u>11</u>	<u>\$ 182,639</u>	<u>7</u>	<u>\$ 522,172</u>	<u>12</u>	<u>\$ 205,523</u>	<u>4</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50</u>	<u>0.50</u>	<u>\$ 0.39</u>	<u>0.39</u>	<u>\$ 0.95</u>	<u>0.95</u>	<u>\$ 0.62</u>	<u>0.62</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50</u>	<u>0.50</u>	<u>\$ 0.39</u>	<u>0.39</u>	<u>\$ 0.95</u>	<u>0.95</u>	<u>\$ 0.62</u>	<u>0.62</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u>\$ 205,146</u>		<u>\$ 158,732</u>		<u>\$ 391,579</u>		<u>\$ 250,708</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48</u>		<u>\$ 0.37</u>		<u>\$ 0.93</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48</u>		<u>\$ 0.37</u>		<u>\$ 0.92</u>		<u>\$ 0.59</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85,597	\$ -	\$ 161,613	\$ 481,906	\$ 1,907,768	\$ 2,145,640	\$ -	(\$ 314,457)	\$ 8,168,067	\$ 25,413	\$ 8,193,48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455	-	(48,455)	-	-	-	-	-
股票股利	-	246,064	-	-	-	(246,0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928)	-	(18,928)	-	(18,928)	-
本期淨利	-	-	-	-	-	250,708	-	250,708	96	250,80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5,281)	(45,281)	-	(45,281)	-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數	-	-	-	-	-	-	-	26,420	26,420	(25,509)	911
IFRS 庫藏股影響數	-	-	-	-	-	(105,002)	-	105,002	-	-	-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785,597</u>	<u>\$ 246,064</u>	<u>\$ 161,613</u>	<u>\$ 530,361</u>	<u>\$ 1,907,768</u>	<u>\$ 1,977,899</u>	<u>(\$ 45,281)</u>	<u>(\$ 183,035)</u>	<u>\$ 8,380,986</u>	<u>\$ -</u>	<u>\$ 8,380,986</u>
102 年 上 半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31,661	\$ -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 -	\$ 8,517,8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926	-	(41,926)	-	-	-	-	-
股票股利	-	201,583	-	-	-	(201,58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317)	-	(40,317)	-	(40,317)	-
本期淨利	-	-	-	-	-	391,579	-	391,579	-	391,57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30,593	130,593	-	130,593	-
102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4,031,661</u>	<u>\$ 201,583</u>	<u>\$ 162,163</u>	<u>\$ 572,287</u>	<u>\$ 1,907,768</u>	<u>\$ 2,263,327</u>	<u>\$ 43,990</u>	<u>(\$ 183,035)</u>	<u>\$ 8,999,744</u>	<u>\$ -</u>	<u>\$ 8,999,744</u>

註 1：董監酬勞 \$ 4,361 及員工紅利 \$ 17,444，已於民國 100 年淨利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 3,773 及員工紅利 \$ 15,093，已於民國 101 年淨利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19,899	\$ 321,9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905 (4,915)
備抵呆帳(轉列什項收入)提列數	(82)	12,08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31) (7,7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 (5)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	20,000
折舊費用	232,285	248,2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0	53
各項攤提	39,617	56,224
利息收入	(7,612) (7,148)
利息費用	26,362	32,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2,591)	7,3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015) (5,160)
其他應收款	(133) (14,346)
存貨	(22,600)	531,051
預付款項	(18,577) (2,112)
其他流動資產	32,008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900	97,208
其他應付款	58,138	23,244
其他流動負債	(10,201) (10,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提列數(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09	1,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293	1,299,477
收取之利息	7,509	7,010
支付之利息	(27,359) (36,808)
所得稅支付數	(73,294) (30,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149	1,239,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55,5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714) (1,459,3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56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 (6,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82) (23,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960) (1,544,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2,140) (750,53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43)	805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64,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683)	514,787
匯率影響數	64,157	(48,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9,663	161,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696	1,417,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3,359	\$ 1,578,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4,031,661，員工人數約為1,70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2年8月13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一般投資	17.60%	34.98%	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註：(1)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惟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

(2)本公司對幻象原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49.02%，且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惟持股權百分比於民國 100 年 8 月降為 34.98%，民國 101 年 5 月降為 17.60%，已無控制能力，故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不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6~3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2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

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77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7	\$ 2,1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3,184	227,374
定期存款	1,121,394	1,014,352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交易	267,734	249,783
	<u>\$ 1,873,359</u>	<u>\$ 1,493,696</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3	\$ 9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2,123	482,240
定期存款	890,766	844,038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交易	193,795	89,873
	<u>\$ 1,578,207</u>	<u>\$ 1,417,1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

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79	\$ 279
	受益憑證	315,000	30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31
		315,279	301,0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13	1,210
	合計	\$ 317,492	\$ 302,220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586	\$ -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00	\$ 10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925	2,631
		100,925	102,6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6	157
	合計	\$ 101,451	\$ 102,788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105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淨損失\$927、淨利益 1,981、淨損失\$7,905 及淨利益\$4,91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700	102.07.02~102.09.04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431	102.10.08~102.10.18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400	102.01.07~102.03.25

		101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8,000	101.07.03~101.08.09
	EUR	1,120	101.07.05~101.09.18
	GBP	381	101.07.03~101.08.10
	USD	10,100	101.07.03~101.09.17

		101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9,738	101.01.06~101.01.13
	EUR	2,461	101.01.03~101.04.19
	GBP	547	101.01.10~101.04.13
	USD	6,350	101.01.03~101.03.22

-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國貨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已於附註十二(三)揭露與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三)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58,957	\$ 1,618,410
減：備抵呆帳	(47,665)	(47,460)
	<u>\$ 1,711,292</u>	<u>\$ 1,570,950</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35,637	\$ 1,795,949
減：備抵呆帳	(43,372)	(31,299)
	<u>\$ 1,992,265</u>	<u>\$ 1,764,65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11,808	\$ 33,931
群組2	163,773	126,406
群組3	<u>1,080,552</u>	<u>1,233,210</u>
	<u>\$ 1,356,133</u>	<u>\$ 1,393,547</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183,247	\$ 45,024
群組2	96,416	37,007
群組3	<u>1,525,235</u>	<u>1,509,792</u>
	<u>\$ 1,804,898</u>	<u>\$ 1,591,823</u>

註：

群組 1：現金及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 2：不動產擔保交易客戶（大陸地區交易客戶）

群組 3：非屬群組 1 及群組 2 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02,824、\$224,863、\$230,739 及 204,12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8,788	\$ 38,672	\$ 47,46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6)	-	(1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221</u>	<u>221</u>
6月30日	<u>\$ 8,772</u>	<u>\$ 38,893</u>	<u>\$ 47,665</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8,802	\$ 22,497	\$ 31,29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	-	(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12,079</u>	<u>12,079</u>
6月30日	<u>\$ 8,796</u>	<u>\$ 34,576</u>	<u>\$ 43,372</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公允價值計 \$201,234。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原 料	\$ 394,214	\$ 377,956
物 料	113,124	112,467
在 製 品	106,419	108,380
製 成 品	660,123	656,823
商 品 存 貨	67,010	63,924
在 途 存 貨	<u>102,627</u>	<u>67,188</u>
	1,443,517	1,386,7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171</u>)	(<u>6,200</u>)
	<u>\$ 1,439,346</u>	<u>\$ 1,380,538</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 料	\$ 390,319	\$ 498,034
物 料	111,879	110,531
在 製 品	132,477	150,322
製 成 品	683,026	900,511
商 品 存 貨	63,337	69,940
在 途 存 貨	<u>115,105</u>	<u>308,836</u>
	1,496,143	2,038,1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795</u>)	(<u>15,777</u>)
	<u>\$ 1,488,348</u>	<u>\$ 2,022,397</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4,689	\$ 2,286,3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92)	(2,800)
其他	(<u>2,488</u>)	(<u>2,303</u>)
	<u>\$ 1,721,709</u>	<u>\$ 2,281,259</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52,829	\$ 4,409,1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31)	(7,777)
其他	(<u>3,012</u>)	(<u>3,489</u>)
	<u>\$ 3,347,686</u>	<u>\$ 4,397,893</u>

(1) 本期由於天然膠進貨價格降低，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係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Maton Fund I L.P.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P.	4,498	4,498
	<u>25,041</u>	<u>25,041</u>
減：累計減損	(<u>6,196</u>)	(<u>6,196</u>)
合 計	<u>\$ 18,845</u>	<u>\$ 18,84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Maton Fund I L.P.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P.	4,777	4,777
	<u>25,320</u>	<u>25,320</u>
減：累計減損	(<u>6,196</u>)	(<u>6,196</u>)
合 計	<u>\$ 19,124</u>	<u>\$ 19,124</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 Maton Fund I L.P. 及 Maton Fund II L.P. 之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致於以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196。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17.60%	<u>\$ 20,025</u>	17.60%	<u>\$ 20,05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17.60%	<u>\$ 20,270</u>	-	<u>\$ -</u>

本集團原持有幻象 49.08%之股權，於民國 100 年 8 月捐贈幻象股票 16,000(2,176 仟股)及民國 101 年 5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20,000(2,693 仟股)予馬歧山教育基金會，致本集團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17.6%，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不再計入合併個體。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及淨利益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幻象	<u>(\$ 12)</u>	<u>\$ 5</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幻象	<u>(\$ 32)</u>	<u>\$ 5</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6月30日					
幻象	<u>\$ 284,256</u>	<u>\$ -</u>	<u>\$ -</u>	<u>(\$ 179)</u>	17.60%
101年12月31日					
幻象	<u>\$ 289,685</u>	<u>\$ -</u>	<u>\$ -</u>	<u>\$ 717</u>	17.60%
101年6月30日					
幻象	<u>\$ 205,805</u>	<u>\$ 881</u>	<u>\$ -</u>	<u>\$ 176</u>	17.6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717,887	\$ 5,039,426	\$ 193,526	\$ 1,595,204	\$ 11,265,620
累計折舊	-	(326,867)	(2,598,692)	(141,422)	(959,746)	(\$ 4,026,727)
	<u>\$ 3,719,577</u>	<u>\$ 391,020</u>	<u>\$ 2,440,734</u>	<u>\$ 52,104</u>	<u>\$ 635,458</u>	<u>\$ 7,238,893</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3,719,577	\$ 391,020	\$ 2,440,734	\$ 52,104	\$ 635,458	\$ 7,238,893
增添	-	-	-	682	227,032	227,714
處分價款	-	-	(122)	(58)	-	(180)
移轉	-	-	4,846	5,763	(68,697)	(58,088)
折舊費用	-	(12,021)	(164,360)	(8,609)	(47,286)	(232,276)
淨兌換差額	-	13,219	10,441	763	6,335	30,758
6月30日	<u>\$ 3,719,577</u>	<u>\$ 392,218</u>	<u>\$ 2,291,539</u>	<u>\$ 50,645</u>	<u>\$ 752,842</u>	<u>\$ 7,206,821</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3,719,577	\$ 737,360	\$ 5,060,956	\$ 203,424	\$ 1,753,952	\$ 11,475,269
累計折舊	-	(345,142)	(2,769,417)	(152,779)	(1,001,110)	(\$ 4,268,448)
	<u>\$ 3,719,577</u>	<u>\$ 392,218</u>	<u>\$ 2,291,539</u>	<u>\$ 50,645</u>	<u>\$ 752,842</u>	<u>\$ 7,206,82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12,008	\$ 730,688	\$ 5,048,618	\$ 189,327	\$ 1,578,054	\$ 9,858,695
累計折舊	-	(306,686)	(2,315,127)	(126,757)	(895,767)	(3,644,337)
	<u>\$ 2,312,008</u>	<u>\$ 424,002</u>	<u>\$ 2,733,491</u>	<u>\$ 62,570</u>	<u>\$ 682,287</u>	<u>\$ 6,214,358</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2,312,008	\$ 424,002	\$ 2,733,492	\$ 62,570	\$ 682,287	\$ 6,214,359
增添	-	-	-	-	1,459,392	1,459,392
處分價款	-	-	-	-	(356)	(356)
處分損失	-	-	-	-	(53)	(53)
移轉	1,406,288	-	69,925	5,426	(1,479,254)	2,385
折舊費用	-	(11,933)	(157,282)	(9,003)	(70,013)	(248,231)
淨兌換差額	-	(5,340)	(44,632)	(342)	(1,949)	(52,263)
6月30日	<u>\$ 3,718,296</u>	<u>\$ 406,729</u>	<u>\$ 2,601,503</u>	<u>\$ 58,651</u>	<u>\$ 590,054</u>	<u>\$ 7,375,23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3,718,296	\$ 723,329	\$ 5,068,134	\$ 193,851	\$ 1,517,019	\$ 11,220,629
累計折舊	-	(316,600)	(2,466,631)	(135,200)	(926,965)	(3,845,396)
	<u>\$ 3,718,296</u>	<u>\$ 406,729</u>	<u>\$ 2,601,503</u>	<u>\$ 58,651</u>	<u>\$ 590,054</u>	<u>\$ 7,375,23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資本化金額	\$ 1,823	\$ 2,484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16%~6%</u>	<u>2.16%~6.5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以總價款約 \$1,403,715 購置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u>
<u>102年</u>	
1月1日	\$ -
增添	679
移轉	22,648
攤銷費用	(640)
6月30日	<u>\$ 22,68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23,3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0)
	<u>\$ 22,687</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45,936	\$ 43,816
累計攤提	(13,382)	(12,301)
	<u>\$ 32,554</u>	<u>\$ 31,51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44,409	\$ 45,210
累計攤提	(11,999)	(11,737)
	<u>\$ 32,410</u>	<u>\$ 33,473</u>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攤銷費用為 \$241、\$232、\$476 及 \$466。

(十) 短期借款

<u>銀行借款</u>	<u>10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信用借款	\$ 314,895	2.64%~6%	\$ 407,712	6.3%
購料借款	304,547	0.64%~6%	394,062	0.79%~6%
擔保借款	48,875	5.6%	27,972	5.6%
	<u>\$ 668,317</u>		<u>\$ 829,746</u>	
<u>銀行借款</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用借款	\$ 580,998	0.88%~6.89%	\$ 1,068,839	1.17%~7.87%
購料借款	499,461	1.27%~6%	745,030	1.27%~6.94%
擔保借款	-		48,100	6.1%
	<u>\$ 1,080,459</u>		<u>\$ 1,861,969</u>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開信用借款均已開立保證票據 \$975,000。

(十一) 長期借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1,264,514	\$ 1,264,5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
借款利率	<u>1.70%</u>	<u>1.70%</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1,264,514	\$ -
借款利率	<u>1.70%</u>	<u>-</u>

1. 本集團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於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授信額度總額計 \$2,000,000 (得分次動用)，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735,486	\$ 735,486

3. 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一)2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769)	(\$ 316,3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663	26,16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94,106)</u>	<u>(\$ 290,236)</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052、\$3,435、\$6,104 及 \$6,869。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 \$1,395 及 \$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

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1.6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25%~2%	2%~2.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1.875%	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663
計畫剩餘(短絀)	(\$ 294,10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00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50)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384。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54、\$9,868、\$19,520 及\$20,170。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1,661，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403,166	378,560
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	24,606
6月30日	<u>403,166</u>	<u>403,16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01,583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0,1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7 日，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10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02年6月30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 面價值	股數	每股 價格	股數	每股 售價	股數	每股 市價
飛得力	6,680	\$17.44	-	\$ -	-	\$ -	6,680	\$21.60
泰誠	5,037	13.22	-	-	-	-	5,037	21.60
	<u>11,717</u>		<u>-</u>		<u>-</u>		<u>11,717</u>	
	10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註)		101年6月30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 面價值	股數	每股 價格	股數	每股 售價	股數	每股 市價
飛得力	6,272	\$18.57	-	\$ -	-	\$ -	6,272	\$15.00
泰誠	4,729	14.08	-	-	-	-	4,729	15.00
幻象	10,013	13.13	-	-	(10,013)	-	-	
	<u>21,014</u>		<u>-</u>		<u>(10,013)</u>		<u>11,001</u>	

註：如附註六(六)所述，幻象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視為庫藏股。

(4)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飛得力	\$ 116,469	\$ 116,469
泰 誠	66,566	66,566
	<u>\$ 183,035</u>	<u>\$ 183,035</u>

子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飛得力	\$ 116,469	\$ 116,469
泰 誠	66,566	66,566
幻 象	-	131,422
	<u>\$ 183,035</u>	<u>\$ 314,457</u>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102年1月1日	<u>\$ 63,977</u>	<u>\$ 98,035</u>	<u>\$ 151</u>
102年6月30日	<u>\$ 63,977</u>	<u>\$ 98,035</u>	<u>\$ 151</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101年1月1日	<u>\$ 63,977</u>	<u>\$ 97,485</u>	<u>\$ 151</u>
101年6月30日	<u>\$ 63,977</u>	<u>\$ 97,485</u>	<u>\$ 151</u>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 (3)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926		\$ 48,455	
股票股利	201,583	\$ 0.50	246,064	\$ 0.65
現金股利	40,317	0.10	18,929	0.05
合計	<u>\$ 283,826</u>		<u>\$ 313,448</u>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5,423	\$ 5,620
董監酬勞	1,807	2,810
	<u>\$ 7,230</u>	<u>\$ 8,430</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10,573	\$ 8,837
董監酬勞	3,524	4,419
	<u>\$ 14,097</u>	<u>\$ 13,256</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上半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上半年以 3%及 1%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1 年上半年以 4%及 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727	\$ 3,288
什項收入	2,514	192
合計	<u>\$ 6,241</u>	<u>\$ 3,480</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612	\$ 7,148
什項收入	17,088	3,413
合計	<u>\$ 24,700</u>	<u>\$ 10,56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927)	\$ 1,98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51	2,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15)
什項損失	(1,616)	(799)
合計	<u>\$ 8,128</u>	<u>\$ 4,090</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905)	\$ 4,9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015	(1,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53)
什項損失	(4,139)	(2,630)
合計	<u>\$ 18,791</u>	<u>\$ 481</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989	\$ 17,05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91)	(1,147)
財務成本	<u>\$ 14,198</u>	<u>\$ 15,909</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185	\$ 34,6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23)	(2,484)
財務成本	<u>\$ 26,362</u>	<u>\$ 32,173</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92,398	\$ 183,210
勞健保費用	12,469	13,529
退休金費用	12,506	13,303
其他用人費用	7,763	12,281
	<u>\$ 225,136</u>	<u>\$ 222,32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69,463	\$ 364,916
勞健保費用	25,168	27,372
退休金費用	25,624	27,039
其他用人費用	18,050	20,881
	<u>\$ 438,305</u>	<u>\$ 440,208</u>

(二十)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1,732	\$ 151,43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81,015	1,641,822
員工福利費用	225,136	222,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4,411	123,375
攤提費用	20,501	29,217
運輸費用	103,310	103,143
廣告費用	21,766	13,073
其他費用	286,184	264,09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84,055</u>	<u>\$ 2,548,48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340)	\$ 235,32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402,794	3,241,408
員工福利費用	438,305	440,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2,285	248,231
攤提費用	39,618	56,224
運輸費用	194,081	197,860
廣告費用	36,274	19,942
其他費用	501,090	462,72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43,107</u>	<u>\$ 4,901,930</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54,695	\$ 34,212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14,475	6,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543	17,1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509)	(1,400)
免稅所得影響數	(3,701)	(4,530)
所得稅費用	<u>\$ 68,503</u>	<u>\$ 51,897</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04,227	\$ 50,608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27,313	9,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543	17,1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509) (1,400)
免稅所得影響數 (6,254) (4,988)
所得稅費用	<u>\$ 128,320</u>	<u>\$ 71,103</u>

2.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u>核准日期及文號</u>	<u>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u>	<u>免稅期間</u>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免稅所得額	<u>\$ 21,759</u>	<u>\$ 26,707</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免稅所得額	<u>\$ 36,779</u>	<u>\$ 29,399</u>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泰鑫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民國92年度	核定數	\$ 228	\$ 228	民國102年度
民國94年度	"	21,728	21,728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	10,998	10,99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	19,696	19,69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	19,730	19,730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470	18,47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	20,135	20,13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	22,204	22,20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申報數	20,272	20,2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第二季	估列數	9,203	9,203	民國112年度
		<u>\$ 162,664</u>	<u>\$ 162,664</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實際扣抵比率及若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2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實際稅額	預計稅額
	未分配盈餘			扣抵比率	扣抵比率
	87年以前	87年以後		101年度	本年度
本公司	\$ 2,845	\$ 2,258,224	\$ 443,507	20.76%	19.12%
飛得力	-	92,103	35,867	20.48%	20.48%
泰鑫	-	(53,053)	1,027	-	-
泰誠	-	23,755	7,826	20.48%	20.48%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與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而得，因此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整。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1,579	411,021	\$ 0.9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1,579</u>	<u>412,073</u>	<u>\$ 0.95</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0,804	402,677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2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0,804</u>	<u>404,401</u>	<u>\$ 0.62</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本期尚無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5,296	\$ 59,35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46	513,946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4,676	6,156	參與招標、租賃及海關保證金
	<u>\$ 593,918</u>	<u>\$ 579,457</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	\$ 48,101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46	513,946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1,475	18,612	參與招標、租賃及海關保證金
	<u>\$ 525,421</u>	<u>\$ 580,6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因購買廠房用地、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約\$798,647、\$230,990、\$903,885及\$643,208。
- (二)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因承租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應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民國102年	\$ 434
民國103年	8,529
民國104年	5,512
民國105年	4,173
	<u>\$ 18,648</u>

- (三)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932,831	\$ 2,094,2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3,359)	(1,493,696)
債務淨額	<u>\$ 59,472</u>	<u>\$ 600,564</u>
總權益	<u>\$ 8,999,744</u>	<u>\$ 8,517,889</u>
總資本	<u>\$ 9,059,216</u>	<u>\$ 9,118,453</u>
負債資本比率	<u>1%</u>	<u>7%</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2,344,973	\$ 1,861,9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8,207)	(1,417,144)
債務淨額	<u>\$ 766,766</u>	<u>\$ 444,825</u>
總權益	<u>\$ 8,380,986</u>	<u>\$ 8,193,480</u>
總資本	<u>\$ 9,147,752</u>	<u>\$ 8,638,305</u>
負債資本比率	<u>(8%)</u>	<u>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54	30.00	\$1,072,620	1.00%	\$ 10,72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08	30.00	\$ 339,240	1.00%	\$ 3,392	\$ -
美金：人民幣(註)	13,519	6.21	405,570	1.00%	4,056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53	29.04	\$ 832,083	1.00%	\$ 8,3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39	29.04	\$ 413,501	1.00%	\$ 4,135	\$ -
美金：人民幣(註)	11,548	6.23	335,354	1.00%	3,354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53	29.88	\$ 981,648	1.00%	\$ 9,816	\$ -
美金：人民幣(註)	2,729	6.32	17,247	1.00%	1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23	29.88	\$ 424,983	1.00%	\$ 4,250	\$ -
美金：人民幣(註)	70,549	6.32	2,108,004	1.00%	21,080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56	30.28	\$ 822,284	1.00%	\$ 8,22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64	30.28	\$ 571,202	1.00%	\$ 5,712	\$ -
美金：人民幣(註)	28,170	6.57	852,988	1.00%	8,53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8,317	\$ -
應付票據	210	-
應付帳款	869,726	-
其他應付款	289,19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4,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29,746	\$ -
應付票據	842	-
應付帳款	691,097	-
其他應付款	191,73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4,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101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1,080,459	\$ -
應付票據	210	-
應付帳款	1,101,149	-
其他應付款	249,38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4,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1,861,969	\$ -
應付票據	840	-
應付帳款	1,016,407	-
其他應付款	249,7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102年6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 586	\$ -
10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101年6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1,105	-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保 證</u>	<u>金 額</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 15,000仟元</u>	<u>美金 15,000仟元</u>

	<u>保 證</u>	<u>金 額</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 15,000仟元</u>	<u>美金 15,000仟元</u>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前二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 450,000	\$ 450,000	\$ 180,000	1.53%	業務往來	\$ 1,502,970	營運週轉	\$ -	-	\$ -	\$ 767,894	\$ 767,894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27,000	27,000	-	1.94%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289,789	5,289,789

註 1：編號為 0 表示本公司，編號為 1 表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2：(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b. 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兩倍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6)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泰豐輪胎 (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4,393,647	\$ 495,000	\$ 450,000	\$ -	\$ -	5.00%	\$ 8,987,294	Y	N	N	
1	泰鑫建設 (股)公司	泰豐輪胎 (股)公司	本公司	4,490,160	1,972,000	1,972,000	1,264,514	1,972,000	21.91%	4,490,160	N	Y	N	(註7)
1	泰誠開發 (股)公司	泰豐輪胎 (股)公司	本公司	16,787,064	28,000	28,000	-	28,000	0.31%	16,787,064	N	Y	N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為1表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 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6：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 b. 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c. 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7：係泰鑫及泰誠提供財產作為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435	\$ 20,000	-	\$ 20,229	-
	受益憑證/保德信瑞騰基金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	30,000	-	30,324	-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7,663	100,000	-	100,935	-
	受益憑證/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28	50,000	-	50,197	-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25	50,000	-	50,313	-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401	50,000	-	50,206	-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34	15,000	-	15,004	-
	股票/ENVIVIO INC COM	-	"	5	279	-	284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213</u>			
合計					<u>\$ 317,492</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 11,384	6.32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 L. P.	-	"	-	3,094	8.26	-	-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I L. P.	-	"	-	4,498	0.66	-	-
小計					25,041			
	減：累計減損				(6,196)			
合計					<u>\$ 18,845</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409,730	100.00	\$ 308,802	-
"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0	418,136	100.00	449,016	-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727	20,025	17.60	289,685	-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	1,702,064	100.00	1,678,706	-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	"	65,331	2,688,791	100.00	2,688,791	-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	1,000	383,225	100.00	383,225	-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183,035)			
合計					<u>\$ 5,438,936</u>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0	\$ 116,469	1.66	<u>\$ 144,287</u>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818			
					<u>\$ 144,287</u>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	\$ 66,566	1.25	<u>\$ 106,071</u>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505			
					<u>\$ 106,071</u>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605	<u>\$ 2,674,882</u>	100.00	<u>\$ 2,674,882</u>	-
Amberg Investment Pte. Ltd.	出資證明/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644,641</u>	100.00	<u>\$ 2,644,641</u>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7,966	4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 123,079	11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460,714	28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54,063	7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87,966)	100	月結120天 (註)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123,079)	96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60,714)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54,063)	100	-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列備抵呆帳金額
			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回金額	提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3,079	3.00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80,181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合約金額為日幣 5,000 仟元及美元 34,431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對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金額為 \$8,90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金 額	金 額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銅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190,000	19,000,000	100%	\$ 409,730	\$ 30,923	\$ 30,269	子公司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490,000	490,000	34,000,000	100%	418,136	(9,203)	(9,203)	子公司
本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10,000	410,000	2,726,982	17.60%	20,025	(179)	(32)	子公司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1,702,064	9,958	9,958	子公司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65,331	65,331	65,331,000	100%	2,688,791	148,538	148,538	子公司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0	100%	383,225	6,598	6,598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64,813	64,813	107,605,000	100%	2,674,882	148,484	148,484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67,000	67,000	-	100%	2,644,641	147,630	147,630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註1	\$ 2,149,974	\$ -	\$ -	\$ 2,149,974	100%	\$ 147,630	\$ 2,644,641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5,399,846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三(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187,966	註4	4.33%
"	"	"	"	應收帳款	123,079	"	0.93%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50,000	註7	3.41%
1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 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	2,000,000	"	15.16%
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460,714	註4	10.60%
3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80,181	註6	1.37%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29,701	註5	4.38%
"	"	"	"	應收帳款	159,841	"	1.22%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30,875	註7	3.29%
1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 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	2,000,000	"	15.27%
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865,701	註5	16.52%
"	"	"	"	應收帳款	117,362	"	2.24%
3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68,924	註6	2.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 5：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條件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差異。

註 6：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 7：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地區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 內	亞 洲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681,835	\$ 1,664,074	\$ 4,345,9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50,310	464,045	714,355
收入合計	<u>\$ 2,932,145</u>	<u>\$ 2,128,119</u>	<u>\$ 5,060,264</u>
部門利益(註1)	<u>\$ 292,476</u>	<u>\$ 200,524</u>	<u>\$ 493,000</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1,363)</u>	<u>(\$ 100,540)</u>	<u>(\$ 271,903)</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 內	亞 洲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96,055	\$ 2,043,660	\$ 5,239,7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82,575	873,178	1,155,753
收入合計	<u>\$ 3,478,630</u>	<u>\$ 2,916,838</u>	<u>\$ 6,395,468</u>
部門利益(註1)	<u>\$ 252,253</u>	<u>\$ 84,422</u>	<u>\$ 336,675</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88,132)</u>	<u>(\$ 116,323)</u>	<u>(\$ 304,455)</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註1：係未考量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與資產。

註2：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一般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淨利與營業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部門利益(應報導部門淨利)	\$ 493,000	\$ 336,675
調整與沖銷	10,262	6,358
營業淨利	<u>\$ 503,262</u>	<u>\$ 343,033</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第二季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民國 96 年度以前員工現金分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795	(\$ 16,651)	\$ 1,417,14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88	-	102,788	
應收票據	532,476	-	532,476	
應收帳款	1,764,650	-	1,764,650	
其他應收款	11,087	-	11,087	
存貨	2,022,397	-	2,022,397	
預付款項	73,936	-	73,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32	(4,932)	-	(4)
其他流動資產	-	16,651	16,651	(1)
流動資產合計	<u>5,946,061</u>	<u>(4,932)</u>	<u>5,941,12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124	-	19,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4,358	-	6,214,358	
無形資產	33,473	(33,47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964	40,964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44	33,473	98,31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31,799</u>	<u>40,964</u>	<u>6,372,763</u>	
資產總計	<u>\$ 12,277,860</u>	<u>\$ 36,032</u>	<u>\$ 12,313,89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61,969	\$ -	\$ 1,861,969	
應付票據	840	-	840	
應付帳款	1,016,407	-	1,016,407	
其他應付款	249,700	-	249,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27	-	31,427	
其他流動負債	86,080	-	86,080	
流動負債合計	<u>3,246,423</u>	<u>-</u>	<u>3,246,423</u>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	(566,689)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87	566,689	576,07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742	73,171	297,91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0,818</u>	<u>73,171</u>	<u>873,989</u>	
負債總計	<u>4,047,241</u>	<u>73,171</u>	<u>4,120,4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785,597	-	3,785,597	
資本公積	161,613	-	161,6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1,906	-	481,906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8)
未分配盈餘	2,117,398	28,242	2,145,640	(3)(5)(6)(7)(8)
其他權益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927	(361,927)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39,664)	139,664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6)
庫藏股票	(109,412)	(205,045)	(314,457)	(7)
非控制權益	<u>25,413</u>	<u>-</u>	<u>25,413</u>	
權益總計	<u>8,230,619</u>	<u>(37,139)</u>	<u>8,193,4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77,860</u>	<u>\$ 36,032</u>	<u>\$ 12,313,892</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651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6,651。

(2) 租賃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3,473，並調減無形資產\$33,473。

(3)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73,171，並分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9,664 及保留盈餘\$176,803。

(4) 所得稅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3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932。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566,6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66,689。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 \$361,927。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 \$1,545,841。

(7)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 \$205,045，並調增保留盈餘 \$205,045。

(8)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 \$1,907,76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4,904	(\$ 71,208)	\$ 1,493,69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220	-	302,220	
應收票據	278,918	-	278,918	
應收帳款	1,570,950	-	1,570,950	
其他應收款	4,098	-	4,098	
存貨	1,380,538	-	1,380,538	
預付款項	55,472	-	55,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2	(4,852)	-	(4)
其他流動資產	-	71,208	71,208	(1)
流動資產合計	<u>5,161,952</u>	<u>(4,852)</u>	<u>5,157,10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845	-	18,8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057	-	20,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8,893	-	7,238,893	
無形資產	31,515	(31,51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84	40,884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59	31,515	74,87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52,669</u>	<u>40,884</u>	<u>7,393,553</u>	
資產總計	<u>\$ 12,514,621</u>	<u>\$ 36,032</u>	<u>\$ 12,550,65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29,746	\$ -	\$ 829,746	
應付票據	842	-	842	
應付帳款	691,097	-	691,097	
其他應付款	80,781	-	80,7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736	-	191,736	
其他流動負債	71,719	-	71,719	
流動負債合計	<u>1,865,921</u>	<u>-</u>	<u>1,865,9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64,514	-	1,264,514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	(566,689)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59	566,689	600,148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344	73,837	302,18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3,006</u>	<u>73,837</u>	<u>2,166,843</u>	
負債總計	<u>3,958,927</u>	<u>73,837</u>	<u>4,032,7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4,031,661	-	4,031,661	
資本公積	162,163	-	162,16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0,361	-	530,361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8)
未分配盈餘	2,223,210	(67,636)	2,155,574	(3)(5)(6)(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324	(361,927)	(86,603)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29,874)	129,874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6)
庫藏股票	(82,992)	(100,043)	(183,035)	(7)
權益總計	<u>8,555,694</u>	<u>(37,805)</u>	<u>8,517,8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14,621</u>	<u>\$ 36,032</u>	<u>\$ 12,550,65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423,678	\$ -	\$ 9,423,678	
營業成本	(7,829,266)	-	(7,829,266)	
營業毛利	1,594,412	-	1,594,41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4,015)	10,519	(773,496)	(3)
管理費用	(221,254)	-	(221,25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	589,143	10,519	599,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8,338	-	28,3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	-	491	
財務成本	(62,594)	-	(62,5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	-	100	
稅前淨利	555,478	10,519	565,997	
所得稅費用	(136,123)	-	(136,1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9,355	10,519	429,8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419,355	10,519	429,87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現金流量避險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95)	(1,395)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395)	(1,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355	\$ 9,124	\$ 428,47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9,260	\$ 9,124	\$ 428,384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419,355	\$ 9,124	\$ 428,479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

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71,208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71,208。

(2)租賃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515，並調減無形資產\$31,515。

(3)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及應計退休金負債\$73,837，並分別調減退休金費用\$10,519、其他綜合損益\$1,395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29,874及保留盈餘\$176,803。

(4)所得稅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52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52。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

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566,6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66,689。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361,927。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1,545,841。

(7)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100,043，並調增保留盈餘\$100,043。

(8)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1,907,768。

4.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4,342	(\$ 16,135)	\$ 1,578,207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1,451	-	101,451	
應收票據淨額	281,082	-	281,082	
應收帳款淨額	1,992,265	-	1,992,265	
其他應收款	25,571	-	25,571	
存貨	1,488,348	-	1,488,348	
預付款項	76,048	-	7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7	(2,547)	-	(4)
其他流動資產	-	16,135	16,135	(1)
流動資產	<u>5,561,654</u>	<u>(2,547)</u>	<u>5,559,10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124	-	19,1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270	-	20,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5,233	-	7,375,233	
無形資產	32,410	(32,41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579	38,579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457	32,410	86,86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01,494</u>	<u>38,579</u>	<u>7,540,073</u>	
資產總計	<u>\$ 13,063,148</u>	<u>\$ 36,032</u>	<u>\$ 13,099,18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80,459	\$ -	\$ 1,080,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5	-	1,105	
應付票據	210	-	210	
應付帳款	1,101,149	-	1,101,149	
其他應付款	249,381	-	249,3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286	-	62,286	
其他流動負債	75,853	-	75,853	
流動負債合計	<u>2,570,443</u>	<u>-</u>	<u>2,570,4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64,514	-	1,264,514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	(566,689)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74	566,689	583,46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834	67,940	299,77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9,811</u>	<u>67,940</u>	<u>2,147,751</u>	
負債總計	<u>4,650,254</u>	<u>67,940</u>	<u>4,718,1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785,597	-	3,785,597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6,064	-	246,064	
資本公積	161,613	-	161,6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0,361	-	530,361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8)
未分配盈餘	2,049,428	(71,529)	1,977,899	(3)(5)(6)(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646	(361,927)	(45,281)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139,664)	139,664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6)
庫藏股票	(82,992)	(100,043)	(183,035)	(7)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權益總計	<u>8,412,894</u>	<u>(31,908)</u>	<u>8,380,9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63,148</u>	<u>\$ 36,032</u>	<u>\$ 13,099,180</u>	

5. 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239,715	\$ -	\$ 5,239,715	
營業成本	(4,397,893)	-	(4,397,893)	
營業毛利	841,822	-	841,822	
營業費用	-	-	-	
推銷費用	(411,515)	5,231	(406,284)	(3)
管理費用	(92,505)	-	(92,50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	337,802	5,231	343,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561	-	10,5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	-	481	
財務成本	(32,173)	-	(32,1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	-	5	
稅前淨利	316,676	5,231	321,907	
所得稅費用	(71,103)	-	(71,1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5,573	5,231	250,8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u>\$ 245,573</u>	<u>\$ 5,231</u>	<u>\$ 250,804</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135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6,135。

(2) 租賃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非流動 \$32,410，並調減無形資產 \$32,410。

(3)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032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40，並分別調減退休金費用 \$5,2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664 及保留盈餘 \$176,803。

(4) 所得稅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47。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66,689。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 \$361,927。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1,545,841。

(7)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100,043，並調增保留盈餘\$100,043。

(8)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1,907,768。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6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